

河南省力量钻石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公司股份进展的公告

证券代码:301071 证券简称:力量钻石 公告编号:2023-059

河南省力量钻石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3月21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部分社会公众股份,用于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回购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15,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30,000万元(含),回购股份的价格不超过人民币180.00元/股(含),具体回购金额以回购实施完成时实际回购的金额为准。回购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3月27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3-023)。

2023年6月9日(即公司2022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完成后),公司回购股份的价格由不超过人民币180.00元/股(含)调整为不超过人民币99.65元/股(含)。除回购股份价格上限调整外,回购股份方案的其他内容保持不变。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6月2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2023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后调整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42)。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等有关规定,现将公司回购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一、回购公司股份进展情况

截至目前,在本次回购方案中,公司通过股份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公司股份1,835,080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0.71%,最高成交价为84.50元/股,最低成交价为32.87元/股,成交总金额为93,467,827.74元(不含交易费用)。本次回购符合公司回购方案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

二、其他事项说明

(一)公司回购股份的时间、回购股份数量、回购价格范围及集中竞价交

易的委托时段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第十七条、十八条、十九条及公司回购股份方案的相关规定,具体如下:

- 1、公司未在下列期间内回购公司股票:
 - (1)公司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公告前十个交易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公告日期的,自原预约公告前十个交易日起算;
 - (2)公司季度报告、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十个交易日内;
 - (3)自可能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
 - (4)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情形。
- 2、公司首次回购股份事实发生之日(2023年4月26日)前五个交易日(2023年4月19日至2023年4月25日)公司股票累计成交量为14,428,975股。公司2023年4月26日首次回购股份数量为253,300股,未超过公司首次回购股份事实发生之日前五个交易日公司股票累计成交量的25%(即3,607,244股)。
- 3、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符合下列要求:
 - (1)委托价格不高于公司股票当日交易涨幅限制的价格;
 - (2)不得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开盘集合竞价、收盘前半小时内及股票价格无涨跌幅限制的交易日内进行股份回购的委托;
 - (3)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要求。

(二)公司后续将根据市场情况在回购实施期限内继续实施本次回购计划,并将按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特此公告。

河南省力量钻石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11月3日

恒越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基金增加上海中欧财富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为基金销售机构并开通定投和转换业务及参加其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根据恒越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上海中欧财富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欧财富”)签署的基金销售协议,自2023年11月6日起,本公司旗下基金增加中欧财富为基金销售机构并开通定投和转换业务以及参加其费率优惠活动。

现将具体事项公告如下:

一、适用基金及业务范围(定投、转换、费率优惠)

序号	基金代码	基金名称	基金运作方式	基金投资目标	基金销售机构
1	A类:000929 C类:000930	恒越利利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债券	固定收益类	是
2	A类:000928 C类:000929	恒越利利中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债券	固定收益类	是
3	A类:000927 C类:000928	恒越利利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债券	固定收益类	是
4	A类:000926 C类:000927	恒越利利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债券	固定收益类	是
5	A类:001426 C类:001427	恒越利利中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债券	固定收益类	是
6	A类:001425 C类:001426	恒越利利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债券	固定收益类	是
7	C类:001838	恒越利利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债券	固定收益类	是
8	C类:001837	恒越利利中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债券	固定收益类	是
9	C类:001836	恒越利利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债券	固定收益类	是
10	A类:000925 C类:000926	恒越利利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债券	固定收益类	是
11	A类:000924 C类:000925	恒越利利中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债券	固定收益类	是
12	A类:000923 C类:000924	恒越利利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债券	固定收益类	是
13	A类:001424 C类:001425	恒越利利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债券	固定收益类	是
14	A类:001423 C类:001424	恒越利利中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债券	固定收益类	是
15	A类:001422 C类:001423	恒越利利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债券	固定收益类	是
16	A类:000922 C类:000923	恒越利利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债券	固定收益类	是
17	A类:000921 C类:000922	恒越利利中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债券	固定收益类	是

二、相关业务办理时间

自2023年11月6日起,投资者可通过中欧财富办理上述列表中处于开放日的对应基金的开户、认购、申购、赎回、定投、转换等业务。开放日为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的交易日,具体办理时间为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正常交易日的交易时间(本公司公告暂停申购、赎回除外)。

由于基金销售机构系统及业务等原因,开展上述业务的时间可能有所不同,投资者应参照中欧财富的具体提示公告。

三、费率优惠活动内容

上述基金参与费率优惠活动的,费率优惠仅适用于在中欧财富处于正常申购的采用前端收费模式的申购手续费(含定投申购费),不包括单笔固定费用、基金赎回、转换业务等其他业务的手续费。基

恒越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3年11月6日

方大特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证券代码:600507 证券简称:方大特钢 公告编号:临2023-106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2023年11月6日,方大特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方大特钢”或“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以现场和通讯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公司于2023年10月31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向公司全体董事发出会议通知和材料。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15人,实际出席董事15人,会议由公司董事长主持,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会议决议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审议通过《关于终止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事项并撤回申请文件的议案》

审议通过《关于终止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事项并撤回申请文件的议案》

审议通过《关于终止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事项并撤回申请文件的议案》

审议通过《关于终止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事项并撤回申请文件的议案》

审议通过《关于终止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事项并撤回申请文件的议案》

审议通过《关于终止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事项并撤回申请文件的议案》

审议通过《关于终止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事项并撤回申请文件的议案》

审议通过《关于终止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事项并撤回申请文件的议案》

审议通过《关于终止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事项并撤回申请文件的议案》

审议通过《关于终止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事项并撤回申请文件的议案》

审议通过《关于终止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事项并撤回申请文件的议案》

审议通过《关于终止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事项并撤回申请文件的议案》

审议通过《关于终止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事项并撤回申请文件的议案》

审议通过《关于终止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事项并撤回申请文件的议案》

审议通过《关于终止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事项并撤回申请文件的议案》

审议通过《关于终止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事项并撤回申请文件的议案》

审议通过《关于终止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事项并撤回申请文件的议案》

审议通过《关于终止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事项并撤回申请文件的议案》

审议通过《关于终止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事项并撤回申请文件的议案》

审议通过《关于终止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事项并撤回申请文件的议案》

审议通过《关于终止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事项并撤回申请文件的议案》

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沪市主板上市公司发行证券申请的通知(上证上审(再融资)(2023)251号)。

(四)2023年10月12日、2023年5月18日,公司分别收到上交所出具的《关于方大特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申请文件的审核问询函》(上证上审(再融资)(2023)304号)和《关于方大特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再融资募投项目的专项核查意见》(上证上审(再融资)(2023)325号)。

(五)2023年5月27日,公司披露《方大特钢关于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审核问询函回复及募集说明书等申请文件更新的提示性公告》《关于方大特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申请文件审核问询函的回复报告》及其他相关文件。

(六)2023年7月8日,公司披露《方大特钢关于(国报报告)等申请文件更新的提示性公告》《关于方大特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申请文件审核问询函的回复报告(修订稿)》及其他相关文件。

(七)2023年7月17日,公司收到上交所出具的《关于方大特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申请文件的第二轮审核问询函》(上证上审(再融资)(2023)492号)。

(八)2023年7月29日,公司披露《方大特钢关于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第二轮审核问询函回复的提示性公告》《关于方大特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申请文件第二轮审核问询函的回复报告(修订稿)》及其他相关文件。

(九)2023年7月23日,公司披露《方大特钢关于(第二轮回复报告)等申请文件更新的提示性公告》《关于方大特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申请文件第二轮审核问询函的回复报告(第二轮修订稿)》及其他相关文件。

(十)2023年7月13日,公司披露《方大特钢关于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等申请文件更新财务数据的提示性公告》《方大特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2023年半年度财务数据更新版)(申报稿)》(申报稿)及其他相关文件。同日,公司收到上交所出具的《关于方大特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申请文件的第三轮审核问询函》(上证上审(再融资)(2023)656号)。

(十一)2023年9月28日,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及第八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申请文件的议案》及其他相关议案。

(十二)2023年10月17日,公司披露《方大特钢关于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第三轮审核问询函回复及募集说明书等申请文件更新的提示性公告》《关于方大特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申请文件第三轮审核问询函的回复报告(豁免版)》及其他相关文件。

一、终止本次发行并撤回申请文件的原因

自终止本次发行并撤回申请文件以来,公司与相关中介机构积极推进相关工作,综合考虑当前资本市场行情、政策变化情况、公司自身实际情况、公司发展规划及市场融资环境等诸多因素,经与各相关方审慎分析、研究与沟通,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决定终止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事项并撤回申请文件。

三、终止本次发行事项并撤回申请文件的决定

公司于2023年11月5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终止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事项并撤回申请文件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同意公司终止本次发行并撤回申请文件。根据公司于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的决议,终止本次发行并撤回申请文件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终止本次发行并撤回申请文件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于2023年11月5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终止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事项并撤回申请文件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同意公司终止本次发行并撤回申请文件。公司目前生产经营正常,终止本次发行并撤回申请文件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公司本次终止发行事项的表决程序合法合规,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终止本次发行并撤回申请文件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于2023年11月5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终止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事项并撤回申请文件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同意公司终止本次发行并撤回申请文件。公司目前生产经营正常,终止本次发行并撤回申请文件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公司本次终止发行事项的表决程序合法合规,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六、终止本次发行并撤回申请文件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于2023年11月5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终止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事项并撤回申请文件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同意公司终止本次发行并撤回申请文件。公司目前生产经营正常,终止本次发行并撤回申请文件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公司本次终止发行事项的表决程序合法合规,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七、终止本次发行并撤回申请文件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于2023年11月5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终止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事项并撤回申请文件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同意公司终止本次发行并撤回申请文件。公司目前生产经营正常,终止本次发行并撤回申请文件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公司本次终止发行事项的表决程序合法合规,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公司于2023年11月5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终止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事项并撤回申请文件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同意公司终止本次发行并撤回申请文件。公司目前生产经营正常,终止本次发行并撤回申请文件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公司本次终止发行事项的表决程序合法合规,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公司于2023年11月5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终止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事项并撤回申请文件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同意公司终止本次发行并撤回申请文件。公司目前生产经营正常,终止本次发行并撤回申请文件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公司本次终止发行事项的表决程序合法合规,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公司于2023年11月5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终止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事项并撤回申请文件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同意公司终止本次发行并撤回申请文件。公司目前生产经营正常,终止本次发行并撤回申请文件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公司本次终止发行事项的表决程序合法合规,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青岛国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参加青岛辖区上市公司2023年投资者网上集体接待日活动的公告

证券代码:002768 证券简称:国恩股份 公告编号:2023-038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为进一步加强与投资者的互动交流,青岛国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将参加由青岛证监局、中证中小投资者服务中心有限公司指导,青岛市上市公司协会与深圳市全景网络有限公司联合举办的“2023年青岛辖区上市公司投资者集体接待日”活动,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本次活动将采用网络远程的方式举行,投资者可登录“全景路演”网站(https://rs.p5w.net),或关注微信公众号“全景路演”,或下载全景路演APP,参与本次互动交流,活动时间为2023年11月6日(周二)15:00-17:00。届时公司将务虚会于稍后先开,董事长程宇哲先生将以在线交流形式就公司治理、发展战略、经营状况、融资计划、可持续发展等投资者关注的问题与投资者进行沟通与交流。

欢迎广大投资者积极参与! 特此公告。

青岛国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11月6日

关于国信现金增利货币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快速取出服务调整的公告

本公司决定从2023年11月6日(含)起,对国信现金增利货币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快速取出服务

全体投资老总额度由80,000.00万元调整为60,000.00万元。

特别提示:快速取出非法定义务,快取有条件,单日有限额,依约可暂停,管理人可根据情况对快速取出业务暂停和单日累计申请金额及次数、全体投资者单日累计申请的金额设定上限或下限,具体调整事项请快速查阅服务协议。

一、说明事项

二、说明事项

三、说明事项

四、说明事项

五、说明事项

六、说明事项

七、说明事项

八、说明事项

九、说明事项

十、说明事项

十一、说明事项

十二、说明事项

十三、说明事项

十四、说明事项

十五、说明事项

十六、说明事项

十七、说明事项

十八、说明事项

十九、说明事项

二十、说明事项

二十一、说明事项

西藏矿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半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股票代码:000773 证券简称:西藏矿业 公告编号:临2023-022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权益分派方案的情况

1、公司2023年半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获公司2023年9月20日召开的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具体内容:截至2023年6月30日,公司总股本为521,171,240股,即以521,171,24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4.80625元(含税),不送红股,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公司本次现金分红总额为人民币250,490,648.41元(含税)。如在利润分配方案披露之日至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按照“现金分红金额不变,相应调整每股分配比例”原则实施分配。

2、自公司2023年半年度权益分派方案披露至实施期间,因公司预留限制性股权激励52,500股已于2023年9月8日上市(详见公司于2023年9月7日披露的《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登记完成的公告》),因此公司总股本为525,171,240股,每股派2.1,223,740股。

11月3日公司披露了《关于部分限制性股权激励回购注销完成的公告》,涉及回购注销的激励对象共3名,涉及回购注销的股份数为49,600股,公司总股本由521,223,740股减至521,174,140股。

除上述事项外,公司总股本没有其他变化。根据上述方案中“现金分红金额不变,相应调整每股分配比例”的原则,公司2023年半年度权益分派将以公司最新股本521,174,140股进行派发。

3、本次实施的分配方案与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分配的分配方案及调整原则一致。

4、本次权益分派实施距离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权益分派方案的时间未超过两个月。

二、权益分派方案

公司2023年半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

以公司现有总股本扣除已回购股份0.00股后的521,174,140.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4.80625元人民币现金(含税;扣税后,通过深股通持有股份的香港市场投资者、QFII、RQFII以及持有首发前限售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每10股派4.32647元;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股息红利税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本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稅,待个人转让股票时,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注: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证券投资基金所获红利税,对香港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按10%征收,对内地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

【注:根据先进先出的原则,以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单位计算持股期限,持股1个月(含1个月)以内,每10股补缴稅款0.96125元;持股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每10股补缴稅款0.480625元;持股超过1年,免补稅款。

西、西藏矿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半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股票代码:000773 证券简称:西藏矿业 公告编号:临2023-022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权益分派方案的情况

1、公司2023年半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获公司2023年9月20日召开的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具体内容:截至2023年6月30日,公司总股本为521,171,240股,即以521,171,24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4.80625元(含税),不送红股,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公司本次现金分红总额为人民币250,490,648.41元(含税)。如在利润分配方案披露之日至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按照“现金分红金额不变,相应调整每股分配比例”原则实施分配。

2、自公司2023年半年度权益分派方案披露至实施期间,因公司预留限制性股权激励52,500股已于2023年9月8日上市(详见公司于2023年9月7日披露的《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登记完成的公告》),因此公司总股本为525,171,240股,每股派2.1,223,740股。

11月3日公司披露了《关于部分限制性股权激励回购注销完成的公告》,涉及回购注销的激励对象共3名,涉及回购注销的股份数为49,600股,公司总股本由521,223,740股减至521,174,140股。

除上述事项外,公司总股本没有其他变化。根据上述方案中“现金分红金额不变,相应调整每股分配比例”的原则,公司2023年半年度权益分派将以公司最新股本521,174,140股进行派发。

3、本次实施的分配方案与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分配的分配方案及调整原则一致。

4、本次权益分派实施距离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权益分派方案的时间未超过两个月。

二、权益分派方案

公司2023年半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

以公司现有总股本扣除已回购股份0.00股后的521,174,140.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4.80625元人民币现金(含税;扣税后,通过深股通持有股份的香港市场投资者、QFII、RQFII以及持有首发前限售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每10股派4.32647元;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股息红利税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本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稅,待个人转让股票时,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注: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证券投资基金所获红利税,对香港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按10%征收,对内地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

【注:根据先进先出的原则,以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单位计算持股期限,持股1个月(含1个月)以内,每10股补缴稅款0.96125元;持股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每10股补缴稅款0.480625元;持股超过1年,免补稅款。

宝盈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基金参与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宝盈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编号:宝盈基金公告[2023]11月6日

为答谢广大客户长期以来给予的信任与支持,宝盈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经与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平安银行”)协商一致,开展部分基金申购费率、定期定额投资申购费率以及转换业务的申购补差费率优惠活动。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适用范围

二、费率优惠活动内容

三、费率优惠活动内容

四、费率优惠活动内容

五、费率优惠活动内容

六、费率优惠活动内容

七、费率优惠活动内容

八、费率优惠活动内容

九、费率优惠活动内容